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三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市長在臨時參議會提出



45-0337

上海市臨時參議會

市長施政報告

一、前言

主席 各位參議員：

今天的議程，是由本人作施政報告。本人的報告、分爲兩大部份；一部份是一般的市政概況，另一部份是民政實施情形。對於一般的市政方面，各局都準備作一個詳盡的報告，現在祇就重要的事項，先由本人報告一個輪廓。至於民政方面，因係由市政府直接辦理，所以準備說得詳細一點。這是先要向各位先生說明的。其次前天預備會議決定，要請民政處和會計處作工作報告，除了民政工作情形，現在由本人報告以外，至於會計處工作情形，併入財政報告之內，將來再由財政局長一併報告，這也是要向各位先生說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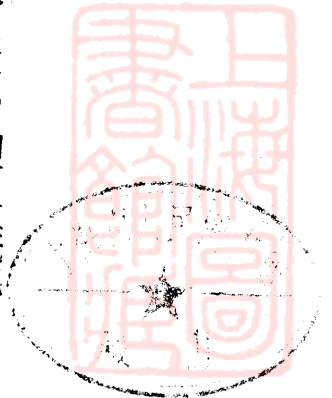
本市是國內一個最大的都市，由於華洋雜處，更是具有國際性的一個都市。他是中外通商的口岸，也是國內經濟的樞紐，它的重要性，無論從過去的歷史上，或就現在的地位上，都顯而易見，這是大家所知道的。因爲本市有其重要的地位，本市政的良窳，關係很大。本人奉命來滬，深覺能力薄弱，不能担負這個重任。尤其今天的上海，更有兩種特殊情形；第一，戰前本市的市區，由於租界的存在，割裂爲若干區域，市區既不完整，事權也不統一。現在租界收回，新約成立，本市的市區，無形擴大，市政也較爲繁瑣。第二，戰時本市在敵僞控制之下，許多地方會被蹂躪，許多

上海市臨時參議會

上海图书馆藏书



S541 212 00:1 11678



~~1534154~~

建設會被破壞，現在復員之初，如何恢復元氣，與民更始，這更是當前最大的課題。有此兩種特殊情形，市政的推進，一切要從新部署，一切要澈底改革。因此，本人更覺得任務艱巨。自從上年九月接事以來，屈指半年之間，對於市政設施，雖自愧沒有特殊的建樹，但大致還沒有隕越的地方。這是由於本市各界賢達指教和協助的結果，本人謹藉此機會，表示誠摯的謝意！

二、一般行政概況

現在先報告一般的市政概況。我們祇能提出三點來作一個概略的敘述：一是關於治安方面的，二是關於工潮問題的，三是關於建設事業的。

(1) 治安的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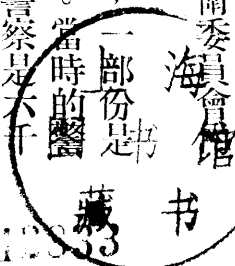
治安是庶政施行的基礎，秩序是社會生存的要件。本市收復之初，敵偽勢力，猶未完全消滅，市郊的四週，伏莽潛滋，萑苻未靖，尤其治安堪虞。因此，治安問題，最為重要。可是本市駐軍，多是流動性質，時常遷調，對於治安的維護，必須由地方政府及地方人士，共同協助。因此，市政府一方面增強警察力量，一方面恢復保衛團的組織。

先就保衛團來說，這個組織，原是民衆自衛的團體，有其悠久的歷史。過去「二二八」「八一三」兩次抗日之役，保衛團增經參加作戰，頗著勞績。本市復員以後，地方人士，以爲保衛團光榮史蹟，不可湮沒，願以過去的服務精神，繼續爲地方服務。當時本人也覺得爲了維護地方治安，這種民衆自衛組織，確有建立的必要。於是上年十一月間，成立了保衛委員會，延聘地方士紳，及有關各團體首長，担任委員。在保衛委員會之下，設置保衛總團部，作爲一個指揮機構。保衛總團部之下，分爲兩部份，一部份是常備大隊，團丁俱招募而來，是有給性質，這是經常担任警備任務的。一

部份是區團，就本市轄區，劃分為滬東、滬南、滬西、滬北、滬中、浦南、浦北、吳淞等八個區團，遴選各區聲望素孚而熱心保衛工作，或具有軍事學識經驗的士紳，擔任區團長，另派軍事專門人員擔任副團長專負訓練管理的責任，團員都是志願義務性質，並無待遇。按保衛團的編制計有一個中隊，兩個常備大隊，八個區團。每一區團轄三個大隊，每大隊轄三個中隊。據本年三月份統計，常備團丁共有一千叁百零九人。義務團員一三六四九人。所需武器，是由軍政部在接收日軍軍品內撥用。服裝則由地方籌募，但最近因為服裝費用籌募不足，一方面許多地方人士請求帶收房租予以補助，并由市府酌增娛樂捐以充經費，均經市政會議通過。一方面則緊縮組織。并將保衛委員會各部的各處并入保衛總部之內。

再就警察來說，我們知道，本市在戰前，市區被割裂為三，一部份是市政府的轄區，一部份是公共租界，另一部份是法租界。除了市政府有警察局以外，兩個租界並分別設有巡捕房。當時的警察人數，比現在多。根據戰前統計，過去市警察局警額是五千九百八十人，公共租界的警察是六千一百八十四人，法租界的警察是二千一百九十七人，合計合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一人。可是市政府接收偽市府時，當時長警祇有六千餘名，實在不足敷用。除切實甄別調整以外，特設置警察訓練所，訓練基本幹部，并採用攷試的方式，選拔幹部，到現在員警總數還祇有九千六百一十五人，僅及過去的三分之二，比戰前警察局警額，祇增加三分之一。

可是本市治安方面，反較過去進步。這點，可以匪案的統計來證明。在租界時代，即公共租界一處，於二十八年至三十年的一月份，平均發生匪案一百四十六件，二月份平均發生匪案一百廿三件，十一月份平均發生匪案一百四十二件，十二月份平均發生匪案一百卅二件，可是市政府自上年



九月十二日接收以來的六個月當中，先後發生匪案六百八十一件，最多之十一月份，爲一百四十二件。十二月份爲一百三十二件，一月份爲一百零二件，二月份爲九十四件，三月份（即本月）上半月祇以有三十二件。這種數字，包括全市市區，並不限於黃浦區（過去的租界）一隅。現在的市區，可說三倍於過去公共租界的面積，而匪案總數，比較過去公共租界時統計還少，而且每個月數字，逐漸遞減。換句話說：租界時代僅公共租界一處，所發生的匪案，就多於現在全市所發生的件數，何況現在的數字，以後還有減少的可能。在這些匪案之中，已經破獲者有一百五十四件，緝獲的盜匪，有四百四十四名。這種統計的結果，當然不能說我們對於匪案的處理如何滿意，不過發生的案件比以前少，而破獲的案件比以前多，就這一點而言，可以表現本市的治安，已經較有進步。如果我們要探討其原因所在，就是因爲租界收回，市區統一，因此，對於匪案事前的預防，和事後的偵緝，都能夠集中事權，而沒有租界時代互相牽制各不相謀的缺點。所以匪案日漸減少，社會治安因而鞏固。

（2）工潮的處理

本市的工商業薈萃的所在，工廠林立，工人衆多，戰前工廠的數字很大，在全國要居第一位，復員以後，根據社會局統計報告，工廠登記的數字還有七百五十八家。因此，本市工人的生活問題，對於社會秩序，關係很大。自從日軍投降以後，本市的工潮，不斷發生，可以說此伏彼起，迄未寧息。就其發展的情形而論，可以分爲二個時期。

自去年八月十一日至九月底爲第一時期，在此期間，日商工廠，全部停工。其他各業，因爲原料和燃料的缺乏，也相繼停業減工，工人由是失業，生活恐慌，工潮遂由此而起。市政府復員以後

，爲了救濟工人生活，爲了安定社會秩序，對於工潮的處理，極爲注意，當時一面責令日商廠方，發給遣散費，一面會同有關各方，成立失業工人臨時救濟委員會，發放救濟金，工潮情勢，於是漸趨緩和，這是工潮最初的情形。

到了十月以後，物價逐月上昇，工人因待遇菲薄，不能維持生活。於是在業工人，則要求增加工資，改善待遇，甚至有罷工怠工的舉動，失業工人，更要求復工，要求救濟，不免有游行請願的情形。在去年十一月間，工潮的發展，可以說到了最高峯。

政府對於工人的生活，非常關注。深知道本市工人，過去在敵僞長期壓迫與剝削之下，精神上和物質上都感到極度的痛苦，受到相當的損失，對於工人的處境，非常同情，因此決定提高工資標準，並主張參照每月生活費指數，來規定合理的工資。對於每一勞資糾紛，政府總是力求迅速合理的解決，一方面設立工資評議委員會，每月開一次，公佈工人生活費指數，飭由各業勞資雙方，自行參照調整工資，使糾紛無形泯滅。一方面對於已經發生的勞資爭議，則依法先行召集調解，如果調解無效，就提付仲裁。但實際上除了一二案件，曾經提付仲裁以外，其餘案件，經過調解以後，都能獲得相當的解決。總計自去年復員至本年二月底爲止，已經發生的經勞資爭議，屬於工廠與工人方面的，有六百〇七件。屬於店員（如九大公司等）職工（如菜酒業職工）與資方的糾紛，有九百八十八件。（這兩項數字的統計是截至二月底爲止至于書面報告的數字是以一月底爲止略有出入這是要提出來聲明的）這許多案件的解決，對於工人方面，多少總得到了相當的利益。現在各業工人的工資，不獨是參照生活費指數，而且大多數是完全依照生活費指數。一部份工人的實際收入，事實上或許還較戰前爲多。

不過，還有少數工人，並不因此滿足，罷工怠工的情事，依然時常發生。甚至資方剛接受這一個條件，工人又提出另一個條件，資方剛允許這一個要求，工人復提出另一個要求。而且類此請求，多不合理，例如底薪，本是照生活費指數計算倍數的依據，而工人還要增加底薪；又例如生活費指數中，已經包括食物，衣着，房租等項在內，而工人更於薪津以外，還另行要求供給膳宿，或要求發給額外津貼。再如明知工廠短期內無法容納復工，而工人竟要求立刻復工。還有許多已經不是工人，也跟着要求復工。尤其最可痛心的：是工人在怠工罷工期間，往往有種種越軌行動。例如包圍廠方負責人，毆打廠方職員，甚至包圍社會局，不許社會局公務員自由出入，這種行爲，如果不加以限制，不獨社會安寧，無法保障，而且生產事業，也會受嚴重影響。我們知道「建國之首要在民生」而民生之首要在生產，政府的職責，固然要保障工人的生活，同時也要維護生產事業。目前工人所得的工資，是依照生活費指數，生活已護得到相當的保障。今後自然要着重生產界和平秩序的建立和維護。而其先決條件，必須要整飭勞動紀律，與勞動風氣。因此，本人對於勞資糾紛的處理，最近決定了四項原則，就是：（一）國營事業，遵照中央規定，不得有怠工罷工的行爲。（二）罷工怠工，如果未經合法程序，應予取締。（三）要求條件，如非今日中國生產狀況所能接受者，應予拒絕。（四）非法越軌的行動，應予制裁。這幾項原則，固然爲國家生產着想，也是爲工人本身着想。因爲工人的利益，繫於生產的發達。如果生產萎縮，工人便首先受到影響。這點假使一般工人能多運用理智，必定會瞭解政府的用意，擁護政府的政策，今後的工潮，或可能日漸平息。

（3）整理與建設

本市在敵僞控制以下，爲時已久，過去市政建設的規模，或被摧毀淨盡，或被紊亂不堪。市政

府在復員之後，就根據事實的需要，分別恢復整理的需要，以爲建設基礎。其詳細情形將有詳細報告，現在僅提出幾件事，作一個概述：

甲、關於清潔方面 市區清潔問題，不但與市民健康有關，而且與市容觀瞻有關，並不是一件小事，辦理市政的人萬萬不能忽略。市政府在接收之初，當時市區各街道污穢不堪，堆積垃圾有一萬餘噸，經督飭主管方面，積極清除，並發動清潔運動。自去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本年三月十五日止，清除垃圾約計四十萬噸。不過要維持市內清潔，不單是市政機關所能完全辦到，尤其是里弄方面，更不容易顧到，必須全體市民一致盡力，才能普遍。

乙、關於道路方面 本市經過敵僞八年的破壞，道路損毀，溝管淤塞。尤其滬西一帶，地勢低窪，每逢雨季，積水無法宣洩，淹沒路面，行人最感不便。本人到滬以後，即督飭主管局設法排除積水，疏通溝渠。但是限於經費，對於大規模的工程不能立即實施，祇從治標方面先行着手，并計劃在最近的將來作治本的工作。

丙、關於公用方面 市政府復員以後，爲了供應市民日常生活的需要對於各種公用事業，力謀恢復，力圖便利。最重要的設施，就是（一）水電 本市在淪陷期間，市民使用水電，要受嚴格的限制，現在已將限制辦法取消，並且工業用電，也可以盡量供應。至本市路燈，戰前原有二萬三千餘盞，戰時祇剩八千餘盞，其中舊市區祇有六十八盞，毀損最重。經積極修復，現在舊市區有七百九十一盞，全市共有九千一百二十五盞，徐圖恢復戰前的狀態。（二）交通 本市電車及無軌電車，戰前原有二十八線，接收前祇行駛十二線，現在已恢復七線，共有一十九線。至於公共汽車，戰時全部停駛，戰後祇有法商公司恢復行駛一線，現在市公用局在接收車輛中

，加緊修配，已經開駛三線。第一路是滬南環城綫，第二路是北火車站老北門綫，第三路是外灘至江蘇路綫。此外爲了便利市民交通，英商法商二十四路無軌電車，及英商法商七路有軌電車，已分別互通聯運。至於市輪渡，戰時祇行駛滬淞一綫，現在已恢復長渡兩綫，及對江渡兩綫。以上各種措施，其目的，固然是爲了供給市民生活的需要，同時也是爲復員建設，奠定一個基礎。

丁、關於地政方面 本市戰前雖有地政機構，但對於地籍整理，未及完成，就發生戰事。淪陷期內，由於敵僞盤據，地籍更加紊亂。市政府復員以後，一方面整理地籍，一方面清理地權。(一)關於整理地籍方面——因爲地區遼闊，決定分期舉辦，第一期土地所有權登記，已指定黃浦、閘北、引翔、法華、滬南、漕涇，等六區先行開辦。這六區的面積，約有二十一萬市畝，申請登記的案件約有七萬件，已處理二分之一。(二)關於清理地權方面，——本市在淪陷期內，人民私有的地產，多被敵僞侵佔，現在正依法清理發還。此外公有的地產，也多被敵僞處置。已決定凡敵僞所爲處分，一概無效。這種措施，一方面是維護私有的產權，一方面是維護公有的產權，都是根據中央法令辦理。

戊、關於教育方面 本市的教育，過去在敵僞控制之下，完全是奴化的教育，麻醉的教育。復員以後，對於本市原有各校，一方面設法恢復，一方面積極調整。並且決定了一個原則，就是凡本市原有市立學校淪陷期間，改爲私立者，一律恢復爲市立，並且加以擴充，至於私立中小學，並規定重行登記。對於公私學校已儘量使其恢復。不過本市還有一個嚴重問題，就是文盲人數，還佔全市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現正積極舉辦民衆補習教育，除設立民衆學校以外，並規定

各中小學附設民校，利用固有的人力物力，來推進民衆教育。此外舉辦教育最要緊的一樁事就是經費，因此本人竭力設法謀取教育基金的獨立，使得教育的基礎得以鞏固，這件事要希望社會各界盡力協助，才能成功。

總之，本市在復員以後的一般市政，雖經本人和僚屬竭盡智慮，切實辦理，並賴各界賢俊之指導與協助，還沒有什麼隕越，不過其中不能滿意的地方還很多，這是本人非常慚愧的。但是追究原因，主要的就是由於財政困難。現在本市稅收，有娛樂稅，筵席稅，屠宰稅，牌照稅，及房捐等項，其餘原屬地方之營業稅等項，自中央改定財政收支系統以後，完全劃歸中央。因此，本市稅源減少，市庫支絀。可是在復員之初，急切要辦的事情，不能不辦；急切要用的款項，不能不用，雖然整頓稅收，力求涓滴歸公，但是開源節流，同感困難，收支終難平衡。有此困難，對於市政建設，確有很大的影響。現在財政收支系統，業已變更，但要到下半年才能實行。如果本市財政充裕，一切建設，自然易於推進。

三、民政的實施情形

現在再報告民政方面的實施情形。關於民政方面的事務，市政府特設民政處主持其事，因爲民政工作，極關重要，我們要完成地方自治，要奠定民主基礎，必須要在民政方面，建立規模。本市收復伊始，各級自治的組織，亟待完成，各級民意的機構，亟待建立；民政的工作，不可不設專門機構，負責主持。因此，於上年十一月間成立民政處，將警察局原有主管保甲戶政的兩科，劃歸民政處，另增一科，辦理選舉事宜，共爲三科。這點，是在沒有陳述民政工作以前，先要向各位先生報告的。

(一) 設置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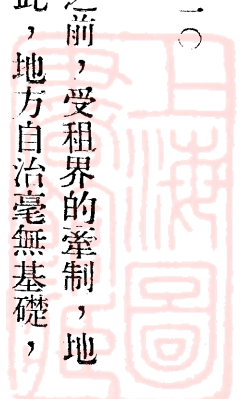
本市民政方面，最主要的工作是建立各級自治機構。因為本市在抗戰之前，受租界的牽制，地方政權，未能統一，抗戰期間，復為敵偽所盤據，更談不到地方自治。因此，地方自治毫無基礎，對於憲政的推行，影響很大。民政處成立以後，就決定建立各級自治機構，並先從成立區公所做起。在區公所未成立之前，首先要決定的，就是區界如何劃分，關於劃區的參攷資料，除舊時租界的保甲區劃外，我們決定以現有警察分局的區劃為重要藍本；並派員實地勘察，依據各地戶口分佈情形，交通形勢，以及經濟狀況，歷史關係等因素，將全市劃分為三十一區。近來因舊真茹區人民，要求恢復真茹區，復增加一區，為三十二區。除了馬橋塘灣兩區，因未接收暫不成立區公所以外，其餘三十區公所均已先後成立，並根據各區所屬各保的多寡，分為甲乙兩等。

區公所的組織，設區長副區長總幹事各一人，及股主任三人至五人，分掌民政戶政經濟文化警衛事項，會計員一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二人，書記二人，其人員的多寡，視其等級來決定。

關於區公所經費，開辦費每區五十萬元，由市政府一次發給，經常費每月甲種區一百一十五萬九千七百五十元，乙種區八十五萬三千一百八十元，由市政府按時發給。

(2) 編組保甲

區公所成立之後，接着就是編組保甲。關於保甲的編組，許多人狃於過去的成見，對於市區是否應該編組保甲，多少帶有幾分懷疑的態度，其實這是錯誤的。保甲制度，自民國二十八年中央頒行新政制後，已成爲地方自治的內部組織。市組織法第六條也規定：「市以下爲區，區內之編制爲保甲」我們曉得實行地方自治，必須要有組織，否則人民如一盤散沙，要想自治，也無從着手，少



數人以爲保甲制度是官治而非自治，其實不然，要知道保甲長都是由人民選舉出來的，他們所做的是事務，都經過民意機關的通過。保民大會不但可以選舉保長，而且也可以罷免保長，對於保內的經費與事業有監督之權。所以保甲制度，是純粹的自治組織，而非官治。更有許多不懂國情的人，認爲保甲制度以戶爲單位，與外國的地方自治以人爲單位者不同，因而批評保甲制度不是自治組織，這也是不正確的。要知道政治制度，因時因地而不同，在各種不同的歷史背景，或民情風俗下產生各種不同的政治制度。西洋各國，個人主義比較發達，無論什麼事情，都以個人爲本位，所以他們的自治組織也以個人爲單位。反之我國的宗法社會素極發達，一切事業都以家族爲基礎，因之自治組織也以家族爲單位。所以保甲制度，實在是一種適合我國國情的地方自治制度，這是我們必須編組保甲的根據。

其次，我們如何編組保甲呢？首先要決定的，就是單位問題，依照市組織法第六條的規定，「十戶至三十戶爲甲，十甲至三十甲爲保」，本市人口密集，交通便利，保甲編制，宜大不宜小，如此人力財力才能集中，事業才易於發展。我們本此原則，決定保甲組織採取三十進，每甲不得少於十戶，每保不得少於十甲。關於編組的實施，經一面令飭各區公所物色區內熱心自治人士，組織整編保甲委員會，協同編查。一面在編查之前，先由各區就轄境內以八百戶至九百戶爲原則，劃分爲若干整編段，每段設段長一人，負編查保甲的總責，每整編段以三十戶爲原則，劃分爲若干分段，每分段設分段長一人，協助段長編查戶次。民政處爲使編查人員熟悉法令手續起見，并召集區公所職員舉行講習會，各區公所也分別舉行講習會，自本年一月十五日起開始編查戶次，二月十五日編查完竣，二月十六日開始編保編甲，二月底編組完畢。三月四日開始派員分區抽查，校正錯誤。經統

計結果，本市三十二區，有一千零二十五保，二萬三千八百五十一甲，七十萬六千一百五十三戶。

保甲編組完竣後，就要成立保辦公處，產生保甲長。關於保甲長的人選，在未召開保民大會實行選舉之前，我們定了一個變通的辦法，（正式選舉應先確定公民身份及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才能行使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甲長由區公所擇委，如此可以很迅速地產生保甲長，自治事業不致停頓。不過這種辦法是臨時性的，一俟保民大會召開，即行改選。至於保辦公處的組織，依照規定設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保幹事五人，（內一人兼任）保丁一人，保辦公處的經費，每月共八萬一千六百一十五元。

（3）清查戶口

戶籍是百政的基礎，也是政府一切施政方針的依據，所以國父在建國大綱中將調查戶口，列為實行地方自治的首要工作。因為國家構成的要素，無非是人民土地主權。政府對於施政對象的人民，不可不有詳細的調查登記統計。所以愈是進步的國家，對戶政愈是重視，統計愈求精確，庶幾一般設施，不致與事實脫節。我國對於戶籍行政，素不重視，所以全國人口究竟有多少？分類統計如何，始終沒有一個正確的數字，現在一切政治建設，正在開始，清查戶口就是政治建設的初步工作，所以非常重要。

有許多人以為戶籍登記，是民主國家所不應該有的。也有許多人以為戶籍登記純為消極的治安而設，這都是不明瞭戶籍登記性質的不正確見解。要知道戶籍的作用，不但是政府的施政依據，而且也是人民權利義務的公證。將來各級法院，要確定人民的身份，都要以戶籍登記為根據，至於民主國家辦理選舉，計算議員應出的名額，尤其要以戶口統計為標準。假使沒有戶籍登記，實施憲政

便不易辦到。

我們這次辦理戶口調查，是完全根據最近中央頒佈的修正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先由民政處訂定上海市戶口清查實施細則，清查須知，進行程序表等，印就各種表冊，分發各區應用，使清查人員熟悉法令手續起見，復召集有關人員舉行集中講習，各區也舉行分區講習，自本年三月十六日開始清查戶口，十九日查畢統計結果，全市計有六十九萬零九百五十八戶，三百三十四萬五千八百七十五人，其中男子一百八十三萬四千三百五十八人，女子一百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一十七人。

戶口調查後，就接辦各種戶籍登記，依照新戶籍法規定，各種聲請登記，應於所在地區公所爲之。本市爲謀人民便利起見，將聲請地址改在保辦公處，而登記地址，仍在區公所，如此戶籍冊仍保存於區公所，而人民可向所在地保辦公處聲請，使人民可以得到便利。

(4) 頒發國民身份證

國家與人民間的權利義務，及人民相互間的權利義務關係，都有賴於戶籍登記的確定。但是戶籍登記冊卡片等，依法應永久保存於辦理登記處所，不得携出。人民如需要戶籍登記來證明其身份及權義關係時，不得不憑藉戶籍謄本及國民身份證，所以國民身份證與戶籍謄本都是補充戶籍登記之不足的。修正戶籍法第十一條規定「已辦戶籍登記之地方得製發國民身份證或經內政部核准，以戶籍謄本代之」，謄本與身份證都有同樣的作用。但是謄本不如身份證的正確，因爲戶籍謄本上沒有照片，沒有指紋，人與謄本難免張冠李戴，權利義務，難免混雜假冒。而國民身份證則有相片或指紋，可以彌補戶籍謄本的缺點，這是本市辦理國民身份證的緣由。

在戶口調查完畢後，即準備頒發國民身份證，先由民政處擬定發給國民身份證暫行辦法及實施

程序表，印就國民身份證聲請書及國民身份證分發各區應用，人民聲請國民身份證，并不收費，爲減輕人民負擔起見，對於身份證所用照片，經飭照相館同業公會統一規定價格計甲種每三張六百元，乙種每三張四百元，如無力照相者，經聲明自願得以指紋代替，此項身份證的聲請日期，規定自三月十九日起至三月二十八日止。聲請完畢以後，各區即填寫身份證，編造清冊，彙送市政府校對蓋印，然後分發人民備用。

(5) 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

各級民意機構代表及自治機關首長，依法由選舉產生，所有候選人，依照國民政府頒佈省縣公職候選人攷試法及檢覈辦法的規定，必須考試及格，方可參加競選。是項候選人分甲乙兩種，有甲種公職候選人資格者，可應市參議員及區長副區長選舉，有乙種公職候選人資格者，可應區民代表及保長副保長選舉。其考試方法，分試驗與檢覈兩種，試驗是筆試，檢覈只繳驗證件審查資歷。凡經檢覈及格者，即取得候選資格，不必再應試驗，本市依現行法令先辦檢覈。

民政處成立後，即着手籌備公職候選人檢覈業務，嗣奉行政院考試院會同，以收復區各省市的民意機關，已經由內政部限期成立，飭將前項檢覈業務，加緊辦理。以應選舉的需要，市政府奉令以後，就依據考試法規，並參酌各省辦理成案，擬訂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施行計劃一種，通飭施行，一面電准考選委員會核定備案。

依照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及前項施行計劃的規定，本市應組織公職候選人應攷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檢覈案件的審查彙轉事宜，委員人選已由市政府分別聘派，這個委員會已於二月二十五日召開成立會，此後規定每星期召開審查會議一次。

市政府依據施行計劃的規定，除了組織前項審查委員會外，又擬就公職候選人攷試聲請檢覈須知，及各種應用書表格式分發各區公所督同保甲長，廣爲宣傳，一面佈告週知於二月二十日起開始辦理檢覈業務，並指令民政處及各區公所爲收件機關，截止現在止，統計聲請檢覈者已有甲種一百六十四人及格者一百零三人，飭補繳證件者十八人，補行檢覈者三百九十四人尚在審查之中。

現在本市各級民意機構代表選舉在即，時限甚迫，自動聲請檢覈者，不能滿足法定應出候選人的名額。民政處爲加速生產合格人員，俾便參加競選起見，業已先後函請本市有關各機關團體勸導具有應檢覈資格的公民湧躍參加，並依法定手續，分別辦理代請檢覈及補行檢覈，以應選舉的需要總期於選舉前將所有應出的候選人產生足額。

(6) 籌備建立區民代表會

本市區民代表選舉期間，原定自三月二十日起至三月底止，後因不及趕辦，延至三月二十八日開始，限四月五日前趕辦完竣，四月二十日前一律召開成立會，並選舉代表會主席。關於選舉應行製備的選舉票及選舉票櫃等件均由市政府發給，已規定辦法，通令各區公所依照辦理。

(7) 籌辦市參議員選舉

本市參議會迭奉中央電令限四月底成立，市政府爲遵奉功令起見，已定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十三日爲辦理區域選舉人及候選人登記公告日期，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八日爲辦理職業選舉人及候選人登記公告日期，現暫定四月二十八日爲市參議員選舉日期，須俟呈准內政部長兼選舉監督核定後再行公告。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四條規定，本市參議員基本數爲十九名，超過十萬人口每三萬增加一名。本市人口共三百三十四萬五千八百七十五人，可增加一百另八名，連基本數共一百二十七

名，又依照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九條規定，按照比例分配各區名額，凡人口滿三萬六千三百四十五名者，即可產生參議員一名。又依法規定職業團體參議員應佔區域參議員名額十分之三，共得五十四名，所以本市參議員總共應爲一百八十一名，現在區域參議員，經本府依據人口數多寡配定，最多的區爲十三名，最少亦爲一名。職業團體應配的名額，已由本府令社會局根據會員人數的多寡，依法配定報核。對於各項準備工作，主管機關正在積極趕辦。

以上各項，都是民政工作實施情形，本來民政工作的主要任務，是要完成地方自治的基層組織，使人必歸戶，戶必歸甲，甲必歸保，從而奠定憲政的基礎。所以編組保甲，清查戶口，頒發國民身份證等等，都是爲了達到這個目的。現在保甲編組完成，戶口清查竣事，今後對於本市地方自治的推行，可以說已經做了一個初步工作。不過本市設置民政處建立自治機構，還是初創。這是一個民主的萌芽，還有待全市市民的共同努力開展。

四、結論

上面所報告的，祇是市政府復員以來所作的幾項重要工作中一個簡略的敘述，至於詳盡的敘述和許多其他事項，因爲時間的關係不能列舉，且待以後各項大會中由各局一一向各位報告，本人想不多說。

不過，還有一點要向各位報告的：就是外間對於市府的編制，總以爲此較過去的爲龐大。這個事實，我們很願意坦白的承認。但是所以如此者也有其不得已的原因。本人奉命來長上海市的時候，正當本市復員之初而且又在市區擴大以後，工作繁雜和困難，使得我們不能不有大批的幹部，尤其需要延攬很多的專門人才，因此員額上和編制上都不得不略有變更。例如在局之下設處，就仿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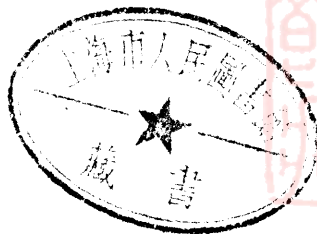
國營事業機關的辦法，和從前的科比較起來，祇名稱上不同，事實上并無多大區別。這種編制雖然還未奉行政院正式核准，但本人在重慶時，對於市府編制就請求准予從權辦理，已經奉到行政院的復令照准；而且行政院另外又有命令，規定收復區各省市行政首長對於人事經費，在一年內得便宜行事。市政府的編制就是根據這個原則暫行制定的。至于全部人數，固然較戰前市政府為多，但比較過去市政府和工部局法公董局三個機關的共有人數，却還差上好幾百人。這是要附帶向各位先生說明的。

從以上這樣一個簡略的報告中，我想各位先生對於上海市政已經有了一個大體的輪廓。以環境的複雜和困難，加上本人學識經驗的貧乏，其間不對的地方當然很多，這就希望各位先生一方面加以諒解，一方面多多指教，多多協助，使得今後上海的市政能有更佳成績，更好的表現。（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167B





337